

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工程執行及 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5 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 (一) 應急工程：計 13 件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 13 件工程已完工。
- (二) 橋梁改建：計 5 件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該 5 件施工中。
- (三) 治理工程用地：計執行 12 件，其中 4 件已完成，8 件刻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
- (四) 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非工程措施：
 - (1)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計執行 1 件，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驗收。
 - (2) 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計執行 1 件，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驗收。
- (五) 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獎勵金：計執行 4 件，皆已撥付獎勵金。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一) 補助工程：(抽查 4 件)

- (1) 田中大排(新生村段)護岸應急工程：本工程核定經費 1,800 萬元，中央補助 82%計 1,476 萬元，工程已完工決算總經費為 1,330 萬 9,753 元，本署依比例補助 1,091 萬 3,997 元，已核銷，相關工程經費該府並已支付廠商。本工程尚有剩餘土方殘餘價值 9 萬 9,813 元，業依補助比例繳回本署 8 萬 1,847 元。有關工程結餘款 27 萬 8,668 元及其他違約金 9,075 元依補助比例應繳回 7,442 元，請儘速依相關規定繳回。
- (2) 許厝寮排水(五板橋上游段)護岸應急工程：本工程核定經費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82%計 984 萬元，工程已完工決算總經費為 955 萬 7,690 元，本署依比例補助 783 萬 7,306 元，已核銷，相關工程經費該府並已支付廠商。本工程尚有剩餘土方殘餘價值 17 萬 6,956 元，業依補助比例繳回 14 萬 5,104 元。有關工程結餘款 41 萬 1,549 元及其他違約金 1 萬 2,907 元依補助比例應繳回 1 萬 584 元，請儘速依相關規定繳回。
- (3) 東溝排水(仁里村段)護岸應急工程：本工程核定經費 1,100 萬元，中央補助 82%為 902 萬元，工程已完工決算總經費為 984 萬 8,481 元，本署依比例補助 807 萬

5,755 元，已核銷，相關工程經費該府並已支付廠商。
本工程尚有剩餘土方殘餘價值 11 萬 7,300 元，依補助比例應繳回 9 萬 6,186 元，已繳回本署 9 萬 4,792 元，未繳部分 1,394 元。有關工程結餘款 14 萬 3,361 元、剩餘土方殘餘價值 1,394 元及其他違約金 6,295 元依補助比例應繳回 5,162 元，請儘速依相關規定繳回。

- (4) 東寮排水(豐澤村段)護岸應急工程：本工程核定經費 1,100 萬元，中央補助 82%為 902 萬元，工程已完工決算總經費為 853 萬 4,562 元(包含變更設計增加部分 199,672 元全數由縣府自籌經費)，本署依比例補助 683 萬 4,610 元(不包含工程變更設計相關經費 199,672 元 $\times$ 82%=163,731 元部分)，已核銷，相關工程經費該府並已支付廠商。本工程尚有剩餘土方殘餘價值 9 萬 9,580 元及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殘值 1 萬 397 元，依補助比例應繳回本署 9 萬 181 元，已繳回本署 9 萬 1,887 元，應退還 1,706 元。有關工程結餘款 8,210 元及其他違約金 3,580 元依補助比例應繳回 2,936 元，請儘速依相關規定繳回，溢繳剩餘土方殘餘價值及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殘值 1,706 元，應請

辦理退還。

(5) 治理工程用地：(抽查補助用地費 3 件)

1. 「石筍排水支線(第四期)改善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 1 億 1,940 萬元，已請撥 1 億 1,297 萬 9,655 元，包括協議價購 1 億 1,271 萬 3,397 元、用地作業費 26 萬 6,258 元，各項費用均已發放，惟決算書尚未送予四河局備查。
2. 「頂西港排水改善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 500 萬元，已請撥 120 萬 9,010 元，包括協議價購 113 萬 4,810 元、用地作業費 7 萬 4,200 元，惟決算書尚未送予四河局備查。
3. 「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三期)改善工程」中央補助中央補助用地費 8,200 萬元，已請撥 8,136 萬 6,669 元，包括協議價購 7,887 萬 1,723 元、陳報徵收 213 萬 7,434 元、用地作業費 35 萬 7,512 元，各項費用均已發放，惟決算書尚未送予四河局備查。

(二) 非工程措施：經查採購案 2 件皆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

- (1) 105 年度彰化縣政府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設施擴

充採購：本案為補助計畫，契約金額為 162 萬 9,000 元，包含本署負擔 50%計 81 萬 4,500 元及該府自籌款 81 萬 4,500 元；本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驗收，彰化縣政府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向本署第四河川局辦理請款作業。

- (2) 105 年度彰化縣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本案為補助計畫，契約金額為 76 萬 5,918 元，包含本署負擔 82%計 62 萬 8,053 元及該府自籌款 13 萬 7,865 元；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辦理驗收，彰化縣政府亦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向本署第四河川局辦理請款作業。

(三) 非工程措施(獎勵金)：

本案為委託代辦計畫，核定金額為 11 萬元，截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向第四河川局請撥款項 11 萬元，均已全數發放至鹿港鎮洋厝里等 4 社區。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項工程進度。彰化縣政府亦針對各工程案於府內水利資源處之水利工程科進行科務會議檢討管

控，針對工程落後進度達5%者，即列入科內列管案件並與承攬廠商召開工地進度會議，並於契約訂定工程落後進度如達10%以上者即屬落後情形嚴重，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必要時納入處務會議中嚴格控管並要求承攬廠商限期改善，避免進度落後情形擴大。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田中大排(新生村段)護岸應急工程：排水路改善工程高度約4.7公尺、左岸長度255公尺、右岸長度309公尺，合計564公尺，改善淹水面積約30公頃。
- (二) 許厝寮排水(五板橋上游段)護岸應急工程：排水路改善工程左岸長度203公尺、右岸長度203公尺，地樑20座，改善淹水面積約10公頃。
- (三) 東溝排水(仁里村段)護岸應急工程：左側護岸改善長度133.95公尺，右岸長度177.2公尺，護岸高度3公尺，改善淹水面積約10公頃。
- (四) 東寮排水(豐澤村段)護岸應急工程：排水路改善工程兩岸257公尺，護岸高度3公尺，橋梁改建一座，改善淹水面積約10公頃。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1) 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以提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防災能力。
- (2) 凝聚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建立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強化防災緊急聯絡網。
- (3) 推動水患防災資訊普及化，利用水尺、雨量筒，加強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六) 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

- (1) 掌握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水情，作為相關防救災措施之重要決策參考，達到洪水與淹水預警功能。
- (2) 有效節省未來防災巡視之單位時間及人力成本，可迅速掌握現場水情訊息，縮短災情判斷及災情預警通報之處理時間。

(七) 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透過評鑑獎勵機制，社區得添購防汛用品，並辦理社區演練及觀摩，強化自主防災社區防、減災能量。

五、其他事項

- (一) 105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事宜。
- (二) 105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
- (三) 各項工程請彰化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

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並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四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本署補助辦理之工程，請市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五)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 (六) 建議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用獎勵金辦理相關防災宣導、教育訓練或觀摩績優社區等活動時，除了檢附簽到簿外，建議亦可檢附辦理活動時之照片。
- (七) 部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運用情形明細表之運用項目未填代碼，請補正。

查核人員：第四河川局：洪郁民、鄭佩渝、童正安、胡又任

主 計 室：陳文信

土地管理組：張鈺敏

防災中心：曹皓翔

河川海岸組：陳俊州

查核日期：106 年 3 月 20 日